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665號

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陳晉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貳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）申辦門號使用，並簽定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

01 (下稱系爭契約)。嗣被告積欠台灣之星如附表所示費用共
02 計新臺幣(下同)3萬0,274元(下稱系爭款項)未付。嗣台
03 灣之星於民國111年6月6日將系爭款項債權讓與伊,經伊屢
04 次催討繳款,未獲置理。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、債權讓與之
05 法律關係,求為命被告應給付3萬0,274元,及自111年6月6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經查:

10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,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
11 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
12 請書(限制型)、系爭契約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據(見本院
13 卷第11至21頁)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既
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
15 供本院審酌,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,
16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本件請求,自屬有據。

17 (二)原告主張其得請求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11年6月6日起
18 算之遲延利息云云,然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
19 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
20 起,負遲延責任;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
21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
22 一之效力,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,原告並無提
23 出證據證明其有於受讓該債權後,催告被告清償之情。又
24 原告於114年3月22日向本院遞狀提出本件訴訟(見本院卷
25 第9頁),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年15日公示送達予被告
26 (見本院卷第31頁),於114年5月5日發生催告效力,揆
27 諸前揭規定,原告僅可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28 翌日即114年5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是原告主張其
29 得請求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11年6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
30 息云云,自不可取。

31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

01 請求被告應給付其3萬0,274元，及自114年5月6日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
03 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
04 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05 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
06 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
07 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09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
10 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其中1,31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
11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
12 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5 法 官 趙伯雄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4 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王春森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門號	債權金額（新臺幣）
1	0000000000	3萬0,274元